

2015 年國際商會全球理事會特別會議成果報告

壹、應邀出席

國經協會轄下「國際商會中華民國委員會」(ICC Chinese Taipei)係在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中代表我國之組織。ICC於3月17-18日假新加坡召開「2015年國際商會全球理事會特別會議」,討論國際商會主席團制度改革工作,同時,還召開「國際商會國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等。國經協會李秘書長傳亮以ICC國家委員會代表身份,應邀出席會議,並攜ICC業務承辦人林助理專員奕廷同行,並於會議各項決議行使投票權。

本次國際商會國家委員會相關會議計有代表32個國家委員會中之45位國家委員會秘書長級及代表出席會議,討論國際商會治理事務。此次國家委員會會議為2010年香港會議後,時隔五年再次於亞太地區召開,亞太地區國家委員會多有代表出席。

貳、拜會暨出席會議

一、3月16日

李秘書長及林助理專員於上午8時20分搭乘中華航空CI753班機於下午1時飛抵新加坡,由我駐星國代表處經濟組陳組長永乾接機,於辦理入住飯店後,續拜會我駐新加坡代表處謝大使發達,李秘書長向謝大使介紹ICC組織及功能、本次會議目的及期望後,表示ICC將於新加坡成立國際商會學院(ICC Academy)未來盼我駐星國代表處及經濟組能進一步提供指導及協助,以推動培育我經貿專才。

二、 3月17日

(一) 國際商會國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

國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於上午假新加坡香格里拉飯店召開。會議中，ICC 秘書長 John DANILOVICH 向各國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彙報國際商會近期參與 G20、WTO、OECD、UN 及與美國國家委員會(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CIB) 合作召開貿易便捷化論壇等活動之情況。諮詢委員會成員就 ICC 與 ICC World Chambers Federation 關係與定位、ICC 秘書處與國家委員會合作機制等問題進行探討及交流。

美國國家委員會主席 Peter ROBINSON 向委員會介紹美國國家委員會參與聯合國、WTO、G20 等政府間合作組織的相關情況，建議 ICC 加強為國家委員會提供參與這些組織活動的機會，從而提高國家委員會為會員服務的價值。

諮詢會議討論內容包含：

1. 國家委員會年費份額工作小組

會中檢討 ICC 每年提高年費份額因素；並作成建議，即「在提高年費同時，不能僅考慮各國 GDP，仍需將其他因素列入考慮，如各國家委員之會員數量，國家委員會財政收入等，且需提供委員會更多增值服務。總會思考另闢財源時，亦要將委員會權益納入通盤考量，使委員會能提供其會員更好的服務。」

2. 氣候變遷

2012 年 12 月 8 日，在卡達召開的第 1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上，將 2012 年到期的京都議定書延長至 2020 年。國際間目前正積極協商以達成一項可以取代《京都議定書》的減碳協議，預計於今（2015）年 5 月 20-21 日假巴黎召開 Bsuiness & Climate Summit 2015 將企業責任因素納入年底 COP 21 會議之重點議程；此會議由聯合國 Global Compact 主辦，ICC、WBCS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協辦，為 2015 年底巴黎會議 (COP 21) 正式簽約鋪路。

3. 參與 APEC 與 OECD 相關工作的情況

(1) 2015 年 APEC 會議：

本(2015)年菲律賓擔任 APEC 會議主辦國，將在會議中推出多面向的「包容式經濟」議題，以對抗貧富不均並發展區域性和全球性經濟成長。全年會議聚焦：亞太自由貿易區協定 (FTAAP)，貿易便捷化與 WTO 峇里島套案之完成，還有環境商品與服務自由化，強化反貪、反恐、緊急應變、人力資本與中小企業發展、具彈性的基礎建設與海洋和漁業相關議題等。

(2) 跨境資訊流通議題：

本主題邀請 OECD 資深分析師 Susan Stone 及 APEC 政策支援小組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官員 Denis Hew 進行講解。資訊跨境移動與各國保護隱私法規可能衝突，由於網路正處於快速擴張期，因此解決此問題甚為迫切。OECD 自 1980 年起通過各種原則及規範試圖解決此等問題；APEC 亦從近年討論起跨境資訊流通對企業的影響。

(二) 國家委員會訓練小組會議 I

國際商會學院 (ICC Academy) 在新加坡政府全力爭取及資助下，將總部設於新加坡；預計於次(18)日中午正式舉辦設立儀式，特於 17 日下午召集各國家委員會聚集召開「國家委員會訓練小組會議 I」，國際商會商業發展部 Thierry SENECHAL 簡介國際商會學院目前籌備情況，與國家委員會代表探討相關合作機制等問題。

為了保持總部與各國家委員會的聯繫與充分溝通，ICC 首席營運長 KUCHARSKI 向與會代表們提出國際商會正計畫發展之「國家委員會服務計畫」。擬為國家委員會的會員單位提供全球性、封閉式、邀請制

的線上交流平台及相關服務，協助國家委員會會員在國際商會平台上交流合作。與會代表對此專案提出了相關意見和建議。

三、 3月18日

(一) 國家委員會訓練小組會議 II

1. 議題：反貪腐

由奧地利國家委員會秘書長 Max BURGER-SCHRIDLIN 介紹其企業責任與反貪腐委員會的情況，渠指出許多國家及企業行賄收賄的現象仍普遍存在，接受賄絡的政府或是企業效率普遍低於廉潔的政府及企業，並以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為例，馬國與星國脫離殖民時期，幣值匯率經濟發展幾乎一樣，時到今日兩國經濟表現及匯率卻出現甚大落差；「貪腐」無論在政府或是企業都將影響永續經營及發展；再舉印度塔塔集團 (Tata Group) 為例，因為集團正派經營目前已成為印度企業龍頭。

2. 荷蘭國家委員會經驗分享

荷蘭國家委員會秘書長 Marjke WOLFS 分享其如何重新整合國家委員會資源，為會員提供各種服務的情況，荷蘭國家委員會之成功案例可為本會推動國際商會業務之借鏡。

3. 世界企業高爾夫大賽

國際商會首席運營長 Philip KUCHARSKI 介紹可供國家委員會參與的全球企業高爾夫挑戰賽，各國家委員會可以無償使用 ICC 名義在國內舉辦「世界企業高爾夫大賽」區域賽，加強各國家委員會之會員聯誼及服務，國內區域賽獲勝者得參與假葡萄牙舉辦之「世界企業高爾夫大賽」決賽，與各地企業高球好手一決高下。

4. 新版全球網路安全指南

ICC 總會 Stefano BERTASI 於會議結束前簡單介紹 ICC 即將推出之新版全球網路安全指南，現代網路資訊發達，許多涉及個資、金融、商業情報等訊息透過網路傳遞或雲端存取，透露出風險及脆弱性，新版全球網路安全指南提供最新解決方案，預計將配合數位經濟委員會會議中發表。

(二) 國際商會學院 (ICC Academy) 成立儀式

ICC 在新加坡香格里拉酒店舉行國際商會學院成立儀式，與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Singapore, IE Singapore) 簽署合作協定。新加坡貿工部部長林勳強先生及 ICC 執行董事會成員出席儀式。

國際商會學院設於新加坡，將通過開設線上課程推廣 ICC 及其他國際通行的商務規範和慣例，為各國工商界培育可以因應當今時代快速變遷的經貿從業專才。此外，國際商會學院將運用其全球網路，聯合 ICC 內外的專家學者，開發最具實質意義的商學課程。目前，國際商會學院將開設 70 個線上課程，並推出國際貿易和高級貿易金融專業認證。詳情請查詢國際商會學院網站 (www.icc.academy)。

(三) 國際商會全球理事會特別會議

國際商會 Terry McGraw 主席主持召開全球理事會特別會議，提請全球理事會通過 ICC 主席團改革等議題。經討論，全球理事會通過提案，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ICC 主席團將調整為設一名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兩名第二副主席和一名榮譽主席；且國際商會主席團 (含主席、副主席、榮譽主席) 的每屆任期將由兩年增至三年。

全球理事會表決通過了突尼西亞國家委員會 (ICC Tunisia) 的設立決議和冰島國家委員會、匈牙利國家委員會的關閉決議，並將於 2015 年 6 月就關閉希臘國家委員會進行討論。此外，全球理事會臨時會議還審議通過了成立國際商會學院的提案。

(四) B20 諮詢會

ICC 聯合土耳其國家委員會在新加坡召開 B20 諮詢會，就 2015 年土耳其舉辦 G20 峰會的相關議題設定進行討論。ICC 政策與商業部主管 Stefano BERTASI 表示，B20 是 G20 重要配套會議之一。B20 分為貿易、反壟斷、中小企業和創業、就業、金融成長和基礎建設投資六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平均每年需出席兩至三次會議，彙集本國企業意見回饋至國際商會，並協助國際商會向本國傳遞相關政策建議成果。會議中，與會代表人員對今年 B20 工作小組會議涉及的政策重點進行了熱

烈討論及投票選出重點議題。

四、 3月19日

上午由我駐代表處經濟組陳組長永乾至機場送機，本會搭乘中華航空 CI752 班機於下午 3 時返抵國門。

五、小結

國家委員會代表對 ICC 組織此次經驗交流會議給予了高度評價，希望 ICC 將此一模式機制化、常態化，為國家委員會與國際商會秘書處、國家委員會相互間交流業務、洽談合作提供平台。

參、檢討與建議

一、 國貿局及駐新加坡代表處暨經濟組全力支持

本會於 2014 年受國貿局指示積極參與並推廣 ICC 業務，希冀與 ICC 建立各項業務溝通管道與合作，並擴大參與「企業責任與反貪腐委員會」與「貿易暨投資政策委員會」，藉由參與 ICC 會議蒐集最新相關國際議題及資訊，提供我商對外貿易或投資時充分訊息，以期發掘及推動我國對外經貿暨投資合作、促進實質合作關係與契機。

本次會議因討論議題廣泛，並有各國家委員會參與；經評估後，本會實有參與之必要，成果豐碩。本次會議承荷國貿局授意及我駐星國代表處經濟組事前及後續接洽及溝通，獲得良好回應，與 ICC 亞洲辦事處建立友善關係，本會受益良多，有助本會日後於國內推動 ICC 各項業務。

二、 ICC Academy 開設線上課程，培育我國專業經貿人才

ICC Academy 將通過開設線上課程推廣 ICC 及其他國際通行的商務規範和慣例，為各國工商界培育可以因應當今時代快速變遷的經貿人才。此外，國際商會學院將運用其全球網路，聯合 ICC 內外的專家學者，開辦最具實質意義的商學課程。目前，國際商會學院將開設 70 個線上課程，並推出國際貿易和高級

貿易金融專業認證。

建議我國國際貿易從業人員可以多加利用 ICC 開設之課程，培訓相關國際貿易、投資、談判、商務合約締結及國際商務仲裁等議題，增強我商對外貿易之專業知識，降低貿易暨投資風險，提高對外貿易及投資之意願。

三、 本會與 23 國家委員會實際交流及討論合作

本次國際商會國家委員會相關會議計有 32 個國家委員會、45 位國家委員會秘書長級以上及代表出席會議，本會實際與其中 23 國家委員會交流並討論未來合作，並積極邀請 ICC 總會重要人士訪華。

希冀除加強暨有之雙邊合作夥伴關係外，能與各國家委員會建立第二軌實質合作，加深與各國經貿合作層次，在 ICC 會務上能在短期進行雙邊國家委員會意見交流、中長期能進行議題結盟，在 ICC 會議中與各國家委員會推動有利我國之相關議題，並與總會合作在我國舉辦重要會議。

四、 藉由 ICC 國家委員會名義參與其他重大國際會議

ICC 素有「民間世界貿易組織」(World Business Organization, WBO) 之稱，我國積極參與 ICC，有助於拓展民間雙邊及多邊經貿關係；在國際各經貿組織重大決議案中，我國常因為非該組織之會員，而失去國際參與的權利；長期以來我國對外貿易佔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極高，因此更強化了我國參與 ICC 之重要性。

本會在外交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督導下，今(2015)年除參與上揭會議外計畫於 6 月續參與國際商會 2 年舉辦 1 次之 World Chambers Congress、11 月於土耳其舉辦之 B20 高峰會(Business 20 Summit)並不定期出席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隨時將國際經貿及投資環境現況相關資訊分享給我國企業及政府。並選定重要國際會出席表達我國民間企業意見。

五、 與 ICC 合作於國內召開研討會與國際接軌

ICC 每年與各國家委員會聯合籌辦各類議題會議，皆吸引各國官方、企業領袖及國家委員會成員參與；如每 2 年舉行一次之 World Chambers Congress，平均吸引超過一千人次出席參加。

本會今年 7 月預計邀訪 ICC 國際商務仲裁專家訪華舉辦研討會，本年 11 月底愛沙尼亞國家委員會（ICC Estonia）亦表示意願組團訪華；與總會及各國家委員會有進一步交流後，能與總會討論在我國舉辦大型國際會議或訓練課程之可能性。ICC 實為我國際交流之重要平台，能結合 ICC 總會之資源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並能連結各國家委員會深化經貿合作。